

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

新公提字〔2024〕08号

分类：

关于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第3号建议的答复

罗建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解除我区禁燃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南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区于2017年12月成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。7年来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下，坚决贯彻落实南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，有效的控制了大气污染，改善了我区了空气质量。下一步我局将在禁燃和限时限点开放燃放烟花爆竹方面求同存异，寻找平衡点。既做到做好全区禁燃禁放工作，减少污染，又能响应群众保留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的呼声，延续传统民俗文化。

一是向新建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征询

意见，并针对环境污染和容易发生事故等方面进行讨论。

二是向区政府汇报。在收集意见建议后，将相关情况向区政府进行汇报。

三是向市禁燃办进行汇报。下一步工作中，以禁燃办名义向市禁燃办汇报《在春节期间限时限点开放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》，并征询市禁燃办有关建议意见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办公室 83099001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具体经办人：

王模迁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电话 15797857539

刘鹏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电话 13576283696

附件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码: 第33号

代表人姓名	罗建强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建议内容	关于解除我区禁燃的建议。				
承办单位	治超队	电话	1579785759	邮政编码	330100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建议人签名

罗建强

2024年7月22日

